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林模型”、“公司”），证券简称：顺林模型，证券代码：837304，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顺林模型的主办券商，负责顺林模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顺林模型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顺林模型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顺林模型于2016年3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2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583.1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27.4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2,679.25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4.02%。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34.7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5,608.3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5,103.3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1.2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900万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3.99%、33.76%，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70.92%；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1.63%、33.88%，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37.2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顺林模型《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2.0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量，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有收盘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00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具体分析详见“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950万股（含），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5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顺林模型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维护，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量，公司股票交易不

活跃，无具有参考性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0.00元、-0.0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0.68%、-0.34%。为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强化股东投资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量。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较低，因此公司股票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7元、1.86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2.00元/股，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基本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通过要约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过回购，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

因本次回购与前述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锌合金精品车模、塑胶精品车模和树脂精品车模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合金和塑胶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玩具制

造（C2450），目前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挂牌公司，因此，本次选取主营业务包括车模制造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星辉娱乐/300043.SZ	奇士达/06918.HK	顺林模型/837304.NQ
每股市价	5.67 元	0.159 元	2.00 元
每股净资产	1.16	0.46	1.87
市净率	4.89	0.35	1.07

注：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16日股票收盘价。

星辉娱乐、奇士达均从事车模的制造及销售，因此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2.00元，对应市净率1.07倍，高于奇士达，低于星辉娱乐，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情况等不同导致。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9,500,000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为2.00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9,000,0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实际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报、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164.67万元、5,555.95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46万元、-19.12万元，主要原因系新能源车企产能增速放缓，公司车模代工及授权车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2025年下半年，公司突破对车模代工及授权车模业务的依赖，新增毛绒类潮玩产品业务，设立自主品牌车模零售门店，新增业务销售订单有较大增长，且自主品牌毛利率较高，公

司业绩有所提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900万元占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3.99%、33.76%、31.36%;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3%、33.88%和21.0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103.31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54.02%、53.29%,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顺林模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涉及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顺林模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顺林模型礼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